附件2：

**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上海市校外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管理，规范上海市校外教育科学研究从选题、申报、评审、立项到鉴定与验收等整个工作过程，提高课题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从而更好地为校外教育科学决策，提高教师教育工作的实践能力，积极促进校外教育内涵发展，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选题**

1.上海市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主要采取课题指南招标的形式确定，部分课题可根据指南确定的研究领域和研究范围自行选题。

2.上海市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指南一般每五年制订并公布一次，根据情况每隔二至三年作一次补充与修改，每年申报的课题参照课题指南进行选题。

3.同一课题、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立项的区级以上（含区级）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同一课题不得在他处同时申报。

**二、申请**

4.市级课题定期受理申请，定期审批。每两年组织一轮课题申报，当年评审完毕，由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校外教育协会联合发文公布。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师训研究部负责课题日常管理工作。

5.凡本市从事课外、校外教育的广大教育工作者、教育管理工作者和教育科研专业院所的科研人员等均可按本办法申报研究课题。其它系统有志于教育问题研究的单位与个人也可申报，符合条件者，同意立项，但原则上不给予经费资助。

6.课题申请人须在做好前期研究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填写申报表和论证活页，申报表一式两份，论证活页一式五份。应按照规定日期向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师训研究部提出申请，逾期一律不进入当年评审。

7.课题申请人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申请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项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它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本年度最多可参与两项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申请。在研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项课题的申请。在研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未获得结项证书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请本年度的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课题申报人和课题组成员申报课题时，在研课题和拟申报课题合计不得超过3项（含3项）。

8.重点课题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项目申报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书面推荐。

9.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承担信誉保证，择优申报。

**三、评审**

10.市级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要严格按照资格审查、专家评议（分初评和复评两个环节，初评采取书面材料评审的形式，复评采取现场陈述、答辩的形式）、领导小组审核的工作规范进行评审。批准立项的课题由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校外教育协会下达任务。

11.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工作内容。评审结果未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外传。

**四、课题管理**

12.获得批准立项的课题在2个月内组织完成课题开题工作。课题负责人所属单位应组织开展课题开题论证会。参与论证的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2人。论证工作结束2周内，向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提交开题报告等论证材料。

13.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在研究中期阶段，课题负责人所属单位应组织开展课题中期研究成果论证会。参与论证的专家对课题组是否按期达成中期研究目标给予定性评价，并就后期研究工作提出相关指导建议。论证工作结束2周内，向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提交课题中期报告等论证材料。

14.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后，课题负责人按要求将课题申请书、课题开题报告、课题中期报告、课题结题报告、有关结题材料（如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文内须注明项目来源：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研究课题、课题名称和项目编号）等各类成果鉴定材料装订成册，提交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15.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组织专家开展课题研究结题成果鉴定、验收。鉴定专家应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成果进行全面评议与鉴定，形成鉴定组集体意见，并由鉴定组长填写。验收合格后，颁发结题证书。

16.课题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得改变课题题目、研究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如有研究人员、研究时限等方面的调整，需及时提交书面申请。不能按期完成课题的，可以申请延期一年结题。申请延期的，需在原定课题结题日期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延期的课题结题验收时，鉴定结果只有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延期一年仍不能结题或通过验收的，作撤项处理。不能按期完成课题又不申请延期的，直接作撤项处理。

17.课题研究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次年发放课题启动经费，课题结题验收评审合格后发放第二笔经费。未按时通过结题验收评审的课题不发放第二笔经费。

18.对于不能正常履行研究任务的项目，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师训研究部将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改正，也可视情况撤销项目，追回全部或部分科研经费。

19.实施课题诚信管理名单制度。对违反课题管理办法，不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个人，纳入课题诚信管理名单，五年内不能参加课题申请。

20.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校外教育协会负责解释。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上海市校外教育协会

2023年2月